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19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和 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 将回避表决。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和 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 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此项议案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7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审议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7.00	审议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审议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9.00	审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审议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特别提示：

注 1、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注 2、提案 6、提案 9、提案 10 及提案 11 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注 3、提案 7 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和 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 将回避表决。

注 4、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应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公证书（可提交原件亦可提交复印件，提交复印件的，需提交原件供律师审核）。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22 年 4 月 15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 8:30—11:30 和 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7 层。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寅鹏、田文斌、周介良、刘建国

联系电话：（010）62656017

传真：（010）62670793

（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0

2、投票简称：三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审议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7.00	审议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审议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9.00	审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审议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 1：对采用非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请在相应的意见栏内划“√”。

注 2：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16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15,725,77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科三环	股票代码	0009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寅鹏	田文斌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7 层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7 层	
传真	010-62670793	010-62670793	
电话	010-62656017	010-62656017	
电子信箱	security@san-huan.com.cn	twb@san-huan.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经营范围是钕铁硼永磁材料及其他新型材料、各种稀土永磁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以及有关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化系统，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普通货运。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永磁材料和新型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计算机、家电、风电、通讯、医疗、汽车等领域。公司的经营模式是从事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和新型磁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业绩驱动模式为开拓磁材产品的市场和应用领域。

公司所处行业为磁性材料制造业，主要产品为应用于电子元器件的钕铁硼永磁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类别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按成分和磁性等特点划分，永磁材料可分为稀土永磁材料和铁氧体永磁材料两大类，其中，稀土永磁材料以钕铁硼永磁材料为代表。稀土永磁材料自 20 世纪 60 年代，特别是钕铁硼 1983 年问世以来，就以其高磁能积和高矫顽力等优异特性，在现代产业发展中得到广泛应用。按生产工艺划分，钕铁硼永磁材料可分为烧结钕铁硼和粘结钕铁硼。公司同时生产和销售烧结钕铁硼和粘结钕铁硼，是国内产量和销售收入最大的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9,266,076,774.60	7,092,491,864.49	30.65%	6,467,246,86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85,792,463.96	4,638,788,958.79	7.48%	4,574,564,471.19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7,145,763,790.98	4,652,108,161.13	53.60%	4,034,511,56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881,468.51	129,322,141.48	208.44%	201,005,79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6,709,149.96	110,267,490.84	241.63%	167,030,06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504,538.95	155,606,422.54	-519.97%	529,147,678.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45	0.1214	208.48%	0.18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45	0.1214	208.48%	0.1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9%	2.80%	5.49%	4.4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8,530.26	150,766.43	211,774.08	223,50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7.16	6,505.4	9,006.41	19,33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32.93	4,505.83	8,809.64	19,52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61	-652.65	-10,631.38	-51,857.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3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6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7%	246,853,272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境外法人	3.91%	41,697,699			
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	境外法人	3.78%	40,231,81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1%	16,076,011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10,905,000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9,999,901			
#陈国铭	境内自然人	0.70%	7,472,673			
陈狄明	境内自然人	0.66%	7,000,00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6,460,7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斐维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晟维睿远私募基金	其他	0.57%	6,09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 1 名和第 6 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有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第 7 名股东通过融资融券持有公司股份 7,472,673 股。					

（2）分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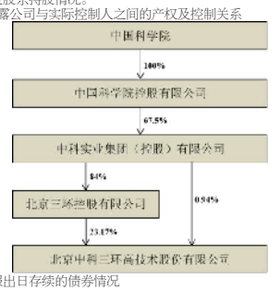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配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净额为 665,788,353.94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150,525,773.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515,262,580.94 元。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17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和视频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震西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78,754,248.26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875,424.83 元，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0,878,823.43 元，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 775,870,487.47 元，减去 2021 年派发的 2020 年度现金红利 53,260,000.00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93,489,310.90 元。以公司 2022 年 3 月 8 日总股本 1,215,725,77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0 元（含税），共计 97,258,061.84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为了保证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经研究决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100%	50,000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66%	90,000
	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51%	8,000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	100%	20,000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	10,000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20,000
合计			198,000

上述担保期限均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震西先生、胡伟平先生、李凌先生、张国宏先生、钟慧静女士和 David Li 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经研究决定同意：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共申请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4 亿元），期限两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元/年，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董事长办理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总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及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5、审议通过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完成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525,773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665,788,353.94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150,525,773.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515,262,580.94 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572.5773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详见附件 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了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了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注：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

中科三环《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52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572.5773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652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15725773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4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段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买入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段 本段删除。
6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个人代为行使。
7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及公告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根据所审议案，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及公告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根据所审议案，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9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10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11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2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3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公司拟进行的资产抵押涉及金额或资产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含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外担保需由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公司拟进行的资产抵押涉及金额或资产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含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外担保需由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14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5	-	新增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条款顺延）
16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7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